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
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
權之詳情；(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該等土地
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
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